

刑訴判解

「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」之違反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6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檢察官於偵辦某甲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時，認為有搜索某甲住宅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附具相關事證向該管法院聲請搜索票，其聲請書上應扣押之物一欄載稱「被告某甲所持有之應扣押之物」，按我國實務見解，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其聲請顯然違反「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」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 (B)該記載欠缺明確，法院應先命檢察官補正。
 (C)聲請書之記載僅為訓示規定，法院僅須就已附具之事證審查已足
 (D)「應扣押之物」包括可為證據及得沒收之物，其記載合於明確性之要求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¹

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明文列舉搜索票法定必要之應記載事項，……。其第2款「應扣押之物」，必須事先加以合理的具體特定與明示，方符明確界定搜索之對象與範圍之要求，以避免搜索扣押被濫用，而違反一般性（或稱釣魚式）搜索之禁止原則。……。搜索票上之「應扣押之物」應為如何記載，始符合理明確性之要求，……，自不以在該犯罪類型案件中有事實足認其存有者為限，尚及於一般經驗法則或邏輯推理上可得以推衍其存有之物；是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如欠缺明確性，法院應先命補正。搜索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失之空泛，或祇為概括性之記載，違反合理明確性之要求，其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，是否導致搜索所得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之效果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，視個案情節而為權衡審酌判斷之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概括搜索（票）禁止原則：

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略）第128條第2項之所以明文列舉搜索票之「必要之應記

¹ 相關裁判見解：92台上5047判決、97台上1509判決、98台上3863判決。

載事項」，其目的在於事前明確界定搜索之實施對象（人或物）、實施範圍（處所、身體或物件）、實施期間等，以避免搜索扣押遭到濫用，侵害人民基本權利，此即學理上所謂「概括搜索（票）禁止原則」。

二、違反之法律效果：

(一) 搜索票之聲請違反「概括搜索（票）禁止原則」？

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時，依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書面明確記載第128條第2項各款事由，如其形式上記載尚未明確，如逕予以駁回，程序上有欠經濟，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65號判決認為「應先命補正」，如其補正後已臻明確，自得進入實質審查（必要性、相當理由）；若其補正仍未明確，則得考慮是否駁回聲請。

(二) 持違反「概括搜索（票）禁止原則」之搜索票所扣得之證據？

如檢警所持以搜索之搜索票上僅有「概括」之記載，其程序上違反明確性原則，則所扣得之證據，屬於「違背法定程序」取得之證據，其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應以第158條之4證據排除法則權衡判斷之。

【關鍵字】

概括搜索（票）禁止原則、一般性（全面性）搜索（或稱「釣魚式搜索」、「廣泛地毯式搜索」）、庫存搜索票、空白搜索票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2項、第128條之1、第158條之4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兆鵬，刑事訴訟法講義（五版），元照，2010年9月，138頁。
2. 林鈺雄，90至92年高等法院座談會之評釋—以干預處分及證據問題為中心，臺灣本土法學，第114期，2004年1月。
3. 黃朝義，刑事訴訟法（二版），新學林，2009年9月，220頁以下。